

[辽宁省]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相关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7/2021_2022__5B_E8_BE_BD_E5_AE_81_E7_9C_81_c43_67783.htm 各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经财政部、人事部研究决定，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定于2006年5月20日、21日举行。现就2006年度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条件按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对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财政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考试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应按照规定报名条件，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在报名资格审查中，应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学历（或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的原件。二、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 1、初

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2、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继续使用200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制发的考试大纲。

四、考试考务日程安排

- 1、2005年9月20日前，省会计考办公布2006年度考试级别、考试科目、报名日期、报名地点及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将《2006年度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简章》刊登在辽宁日报。
- 2、2005年10月31日前，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2006年度考试报名工作。
- 3、2005年11月30日前，各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向省会计考办报送《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情况表》（见附件1）。
- 4、2006年2月25日前，各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向省会计考办报本地区考场设置情况，由省会计考办统一编排考场下发各市。
- 5、2006年3月1日前，省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向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报《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见附件2）。
- 6、2006年4月30日前，全省各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完成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并按规定向考生核发准考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